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续督导之 2022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林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泰林生物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白毅敏、严绍东

实施培训人员：严绍东

参加培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

培训方式：线上和线下会议

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1 日

持续督导培训期间：2022 年度

#### 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内容主题为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处分情况与案例分析》，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依据、常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类型、违规主体及被实施纪律处分负面影响等，并结合相关案例讲解分析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线上和线下会议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培训期间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培训工作，积极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行为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